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0月18日，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其中心点坐标为：E114度17分58.466秒，N23度1分3.558秒(E114.299574°，N23.017655°)。项目产品规模为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225万个/年，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225万个/年，可降解盒50万个/年，全降解盒50万个/年。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每天16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87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刘友娣 陈伟超 陈燕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70~9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排风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刘友娣 陈伟超 陈燕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JZ2204075)表明:

1、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友娣 陈邦钊 陈燕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刘友娣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36281133
陈伟健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人	13827349386
其他代表			
陈新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8 日

